

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位于板桥镇建新街 19 号，依法接受委托，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本级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计生、文化旅游、民政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负责完成与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区级直接管理领域联合执法相关工作任务。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有在职参公人员 6 人，在职事业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0 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8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3.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2 年减少 9.9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9.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 2022 年持平。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8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6.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4 万元；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9.9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9.95 万元，项目支出与 2022 年持平。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9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9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9.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9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未安排项目预算。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本单位没有预算项目，故未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张哲春

联系方式：023-4935